

# 115 年「臺北市青年盃手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

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 2026/03/27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手球運動，增進市民身體健康，提高臺北市技術水準，增加球隊競技機會。
  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  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。
  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。
  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8、19(U-12、U-11、U-10 男女混合組及 U-15 組)，4 月 25、26 (U 18 及社會組)共計 4 天。  
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)
  - 六、比賽分組與規定：
    - (一) 社會男、女子組：可自由組隊參加。(年齡不限)
    - (二) U-18 男、女子組：(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)
    - (三) U-15 男、女子組：(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)
    - (四) U 12 男、女子組：(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學生參加)
    - (五) U-11 男、女子組：(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五年級以下學生參加)
    - (六) U-10 男女混合組：(限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小在籍四年級以下學生參加)
  - 七、報名辦法：
    - 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08 日止，請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或體育總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並上傳電子信箱完成報名。  
報名表上傳 E-mail: [yifan761121@gmail.com](mailto:yifan761121@gmail.com)
    - (二) 報名後請再與秘書長-邱奕帆確認。TEL：0916-092-812 或 LINE ID:chiu.yi.fan
  - 九、隊職員人數：每隊可報名球員 18 人；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防護員各 1 人。
  - 十、比賽制度：
    1. 各組報名球隊為一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    2. 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，兩隊做兩場比賽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    3. 各組報名球隊在五隊以下者 (含五隊)，採單循環賽制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    4. 各組報名球隊在六隊以上者 (不含六隊)，以抽籤分為兩組，各組以單循環積分制決定分前兩名，兩組之第一名決賽決定冠亞軍，兩組之第二名決賽決定季殿軍。
- 循環賽計分法：
- 1、勝一場得三分，和一場得一分，負一場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(比賽正規時間終了和局者不延長)。
  - 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已賽之結果不計，積分保留，已完賽程之隊，積分照計。
  - 3、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   - 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為和局者，按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(總進球數) — (總失球數) 之差大者獲勝 (不含分組預賽)。

B、總進球數多者獲勝 (不含分組預賽)。

C、以五人擲七公尺球，進球數多者獲勝，平手者再依序各推一人擲七公尺球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2) 三隊積分相等時，依前述(1)所定和局時之判定順序處理。

各組分組預賽及各組第四、五名決賽無和局。

比賽用球：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之手球 (社會組及 U-18 組使用三號球，U-15 組使用二號球，U-12、U-11 及 U-10 組使用一號球)。

####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印行之最新手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時間：社會組及 U-18 組 60 分鐘【社會組預賽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】

U-15 組 50 分鐘，U-12 組 40 分鐘，U-11 組 30 分鐘，U-10 組 20 分鐘。

#### 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大會製訂書面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
(二) 對於資格之申訴，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，逕洽大會競賽組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否則大會不予受理。

(三)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，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。

(四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(五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1. 電話：02-25576322。

2. 電子信箱：[yifan761121@gmail.com](mailto:yifan761121@gmail.com)

#### 十三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非前敘述之爭議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之，其裁定結果由大會競賽組書面通知。

#### 十四、賽程抽籤：115年4月17日下午16時於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) (賽程請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)。

#### 十五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民國 11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08 時 00 分在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)

(二)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六、獎勵：各組報名球隊為兩隊者，取一名，三隊者取前兩名，四隊者取前三名，

六隊以上者取前三名頒贈獎盃。

#### 十七、附則：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## 115 年臺北市青年盃手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	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-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-1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-1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-1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-1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
通訊處					球衣顏色	
電話			FAX			E-mail
領隊			總教練			教練
管理			防護員			*隊職員各一人為限*
職稱	號碼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身高	體重
隊長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